

附件

“全国职业院校‘传承的力量’微视频大赛” 作品要求

一、内容要求

1. 作品主题

结合下列四个主题自定创作形式和方法，创作内容要贴近教学、贴近生活、积极向上、生动活泼、思想健康、富有创新精神。

(1) 寻访红色足迹。引导学生了解、学习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，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革命文化。

(2) 我是中华美德传承人。鼓励学生发掘身边的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，并通过传承实践内化于心，变成个人的自觉行动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(3) 讴歌新时代。促进学生培育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反映新气象、展现新作为，充分展示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

(4) 以《中华传统美德 100 句》为题，用身边的故事作为题材，来阐述和学习经典，引导学生理解经典、喜爱经典。

2. 参赛作品可采用微视频或者微电影形式。其中微视频的时间控制在 3-5 分钟，微电影的时间控制在 5-8 分钟。

3. 参赛院校分中职与高职。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，可自行创作、拍摄、编辑合成，可有指导老师，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，不能超过全篇长度的 20%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4. 提交作品时，每个作品须准备一张图片，作为作品在网页展示时的封面图片，图片类型为.jpg，图片大小不超过 3MB，每个作品须准备一段 200 字以内的作品简介。

5. 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、作者、指导老师和单位、需在片头文字标明“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”。

6. 摄像器材不限，具体品牌和型号，要求影像清晰、色彩正常。音频可以现场录音或后期配音，普通话、方言均可，可自选软件进行视频后期处理。视频尺寸比例为 9:16（竖屏），建议采用 MP4、FLV 格式，视频大小控制在 1G 以内。

三、决赛安排

7. 评审方式。决赛采用网络评选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形式。**网络评审：**各省复赛一等奖作品集中在万景台活动平台上展播。展播期间，广大职业院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可对作品进行微博、微信转发并参与网络投票。**专家评审：**由大赛组委会制定评审标准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作品终审工作。

8. 奖项设置。**专项奖：**分为高职组和中职组两个组别，根据四个主题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人气奖若干。**优秀指导老师奖：**对获得一二三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。**优秀组织奖：**对作品报送组织有力的牵头学校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由大赛组委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。

9. 参加决赛的学校自行在万景台活动平台上传获奖作品。参赛学校对本校上传作品及相关信息进行确认。作品确认后，所有作品信息不能修改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0. 比赛作品必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。重在引导师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、认同感、尊严感、荣誉感，必须确保不能出现价值导向和意识形态错误。

11. 作品须保证原创。全国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12. 参赛学校须对本校报送作品进行初审，确保报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